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5年度中小字第682號

03 原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06 0000000000000000
07 訴訟代理人 柯念儒

08 簡毓森

09 被 告 張聖奇

10 0000000000000000
11 0000000000000000
12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
13 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4 主 文

15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,68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日起至清
16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7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8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19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,68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20 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2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29 書記官 王薇葶